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字〔2022〕30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规范全市河道采砂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河道采砂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第
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
彻落实。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河道采砂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整顿规范河道采砂秩序，推进砂石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保护河道生态环境，保障防洪、通航和供水安全，发挥河道综合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统一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县（市、区）、乡（镇）三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体制机制。

（二）统一规划编制。由市水利部门牵头组织，对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省管、市管、县管河道砂石资源，按照“科学规划、保护生态、控制总量、有序开采、确保安全”原则统一编制规划。

（三）统一规范管理。强化政府对砂石资源管控，将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省管、市管、县管河道砂石资源全部纳入市城投集团统一管理，由市城投集团成立全资子公司——上饶市饶信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饶信建材公司”）作为全市河道砂石资源统一规范开采主体。市本级及市属各区范围内河道砂石资源由饶信建材公司依法依规规范开采，其他县（市）范围内河道砂石资源由饶信建材公司与各县（市）国有企业按**7:3**股比组

建合资公司作为主体统一规范开采。

（四）统一授权许可。根据《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全市“一盘棋”的原则，从**2022**年起，市水利局按照一年一授权的方式将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砂石资源统一授权饶信建材公司规范开采，市、县（区）水利局依据河道管理权限，按照一年一许可的要求将省管、市管、县管河道砂石资源许可饶信建材公司规范开采。

二、具体措施

（一）明确收益分配比例。市、县（市）财政原则上先比照当地公司每方砂石开采产生的净利润的**80%**，确定砂石开采权出让费单方征收标准，再按其实际开采量据实征收。剩余**20%**为当地合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由其按股权比例分红，原则上主要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具体征收标准和方式由收益财政部门会同当地合资公司核定。按照赣水政法字〔**2017**〕**10**号文件规定，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由市、县（市）财政按照**2:8**的比例分成。其中，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由市水利局统一征收并上缴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统筹使用于河道堤防工程维护、河道砂石储量勘查、采砂执法设施设备购置、采区信息化建设、采砂监管、宣传和维稳等。

（二）分类实施稳步推进

1. 鉴于鄱阳县、余干县、铅山县已成立采砂管理部门和砂石公司的实际，为保障原砂石公司规范开采和融资工作连续性，鄱

阳县、余干县、铅山县河道砂石资源纳入全市统一规范管理设置**4年过渡期（2022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过渡期内，饶信建材公司只负责形式上的统一对外销售，鄱阳县、余干县、铅山县原砂石公司继续保留，由饶信建材公司委托其进行河道砂石规范开采，按照各县河砂统一销售价格开具饶信建材公司票据统一对外销售，并将销售收入的**10%**留作利润（即：各县原砂石公司按照对外销售价格下浮**10%**结算成本，定期结算，具体实施办法由鄱阳县、余干县、铅山县与市城投集团按上述原则商定）。

过渡期满后，由饶信建材公司与鄱阳县、余干县、铅山县国有企业按**7:3**股比组建合资公司作为主体统一规范管理，按约定方式分配收益。鄱阳县、余干县、铅山县原采砂公司存量债权债务及担保质押关系自行处置；原采砂公司的有效资产经评估后可注入合资公司，管理层人员按公司章程任用，其他劳务人员有留用意向的，经合资公司同意，由市场劳务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协议，向合资公司进行劳务输出。

2. 德兴市、婺源县、玉山县、弋阳县、横峰县、万年县，由饶信建材公司与各县（市）按照**7:3**股比组建合资公司，作为本县（市）范围内统一规范开采，按约定方式分配收益。

3. 信州区、广信区、广丰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纳入市本级统一规范管理范围。

（三）建立砂石定价机制。每年年末，由饶信建材公司根据

市场价格会商各县（市、区）政府提出下一年度河道砂石销售市场建议价。

（四）规范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根据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用砂保障工作有关措施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9〕108号）精神，全市航道、水库、防洪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纳入全市采砂统一规范管理。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方案及环评报告书，按河道管理权限报省、市相关部门审批。

（五）明确采区政府管理职责。县（市、区）、乡（镇）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建立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机构）、乡（镇）政府、行政村负责人梯级责任体系；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健全和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及时处理河道采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要做好辖区内采砂现场监管、采砂纠纷调处等工作，配合查处打击偷采盗采行为。维护砂场周边社会稳定，制止群众强揽采砂业务、阻碍砂石运输、强收砂场租金等不法行为，为砂石规范管理提供良好环境。

（六）强化砂石市场保障能力。本着“本地优先保障、余量统筹调配、确保重点需求、强化市场监管”的原则，建立合理有效的全市砂石市场调配机制和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充分保障全市建筑行业用砂需求。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砂石资源规范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推动工作平稳开展、确保砂石资源有效管理。

河道采砂统一规范管理工作由市政府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进一步明确如下：

1. 市水利局：负责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科学编制年度河道采砂计划；实施采砂许可；负责河道采砂特许经营权（授权）；具体负责河道砂石管理、监督、协调工作；根据市水利局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河道采砂联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饶水发〔2022〕2号）文件精神，牵头对非法采砂违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打击。同时，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加强河道采砂监管工作。

2.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处置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砂石销售市场监管，打击掺杂使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采砂规划编制，依法查处未持有合规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等必要的法定证书文书，未按规定配备适任船员从事采（运）砂船舶的违法行为。

5. 市财政局：负责对缴入财政的资金进行管理。

6.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办理用地手续，配合采砂规划编

制。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采砂规划编制，对河道采砂生产经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采砂规划编制。

9. 市林业局：负责配合采砂规划编制。

10. 市城投集团：督促饶信建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河道砂石生产、运输、销售等规范管理工作；自觉加强源头管控，提升河道砂石生产、运输、销售等信息化平台管理水平；避免河道采砂无序超量开采，对砂石资源集中管理；确保湿砂不上车、不装敞口车，不超载装车；切实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

（二）迅速动员部署。2022年5月底前，市政府召开会议对全市河道采砂统一规范管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进履职尽责，保障全市河道砂石资源统一规范管理工作平稳实施。

（三）确保落地实施。2022年6月底前，市城投集团与相关县（市）完成合资公司组建等各项统一规范管理前期工作，水利部门完成新一轮规划编制和统一授权许可，确保全市河道采砂统一规范管理工作落地实施。

